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由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1.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載明，“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第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七天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2. 在本公司收到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第 5 條，“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本公司將召開臨時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題。
3. 如果提名委員會經審查認為董事候選人具備任職資格，則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第 9(3)條“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將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作為議案列入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

2012 年 11 月 19 日